

#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 结项申请书

立 项 编 号 BZ25YB045

项 目 类 别 一般课题

项 目 名 称 挖掘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巴中建设

项 目 负 责 人 李 状

所 在 单 位 中共巴中市委党校

填 表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5 年 10 月

## 声 明

本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享有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利，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是 否

成果是否涉密：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巴中市社科年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等结项申请。

二、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打“√”。  
课题申报信息无变更情况的可不填写《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三、本《结项申请书》报送 2 份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并附最终成果打印稿 (正文格式要求：主标题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其中一级标题 3 号方正黑体-GBK，二级标题 3 号方正楷体-GBK，  
三级标题 3 号方正仿宋-GBK 加粗，正文 3 号方正仿宋-GBK)。

四、所有结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县（区）申报者报送所在县（区）社科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其他申报者可直接报送市社科联。

## 一、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立项项目名称							
结项成果名称							
是否变更			变更的内容				
原计划成果形式			现成果形式				
原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变更情况							
原 负 责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现 负 责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原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现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审核事项:1.成果有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2.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是否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

该成果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签 章  
年 月 日

## 三、县（区）社科联意见

( 审核事项: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问题；2.是否同意结项。 )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专家鉴定意见

(请在对应意见栏划“√”)

1. 成果有无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有  否

2. 是否同意结项： 是  否

3. 鉴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五、市社科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最终成果：

# 挖掘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推进 法治巴中建设

**摘要：**川陕苏区作为中国革命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红色根据地，其红色法治文化蕴含着中国共产党早期法治实践的宝贵经验与智慧。本文以四川省巴中市为研究对象，系统梳理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的历史资源、核心内涵及其在当代法治建设中的实践价值。通过分析红色法治文化在基层治理、司法创新、文化自信等方面的现实意义，提出通过立法保护、文旅融合、数字化传播等多维策略，推动红色法治基因深度融入现代法治体系。研究认为，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不仅是巴中法治建设

的历史根基，更为革命老区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文化支撑与制度借鉴。

**关键词：**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法治巴中；文化传承；治理现代化

## 一、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的历史资源与核心内涵

川陕苏区是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革命时期建立的第二大苏区，其范围覆盖今四川巴中、达州及陕西汉中等地。1932年红四方面军进入川北后，在国民党军事围剿和地方封建势力的双重压力下，中国共产党通过法治手段巩固政权、动员群众，形成了“以法治保障革命，以革命推动法治”的实践逻辑。川陕苏区的法治建设不仅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更体现出较强的系统性和前瞻性。其法治实践在政权建设、土地改革、司法审判、民众参与和法律教育等多个方面均取得显著成就，为后来的法治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

### （一）红色法治文化的历史根基

**1. 政权组织体系建设。**川陕苏区以《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为核心，建立了省、县、区、乡四级苏维埃政权，实行民主集中制。该法明确规定“一切权力归工农兵代表大会”，确立了工农群众在政权中的主体地位，彻底打破了传统乡村“士绅治乡”的权力结构。选举程序公开透明，保障了工农群众的参政权利，

为后来的民主政权建设提供了重要借鉴。此外，各级苏维埃政府还设立了专门的法律起草和执行机构，确保法治工作有序推进。

**2. 土地革命法治实践。**颁布的《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土地法令》提出“没收地主土地，按人口平分给贫雇农”，并设立土地委员会监督执行。据《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资料汇编》记载，**1933**年通江县共分配土地二十三万六千亩，惠及农民十二万三千人，极大激发了群众的革命热情。这一土地改革实践，为后来的土地革命提供了宝贵经验。土地法令的实施不仅改变了农村的经济结构，也通过法律形式确认了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增强了农民对苏维埃政权的信任和支持。

地区	时期	阶级	户数占比	人口占比%	土地占比%	人均土地	备注
四川省	1920年代	全体农民		85	10-18	1.04 亩	一般估计
四川省	1920年代	地主富农		9-12	74-80		一般估计
恩阳区 旱谷乡 东园村	1933年前	地主富农			72.81		
江口	1933年前	地主(暴发 财主)					4户占田地 8891 亩
南江县	1933年前	地主富农	10.6	15	59	28 背	全县总户数 44000 余户，总人口 21 万 人，总田 22 万亩
南江县	1933年前	中农	17	19	16.3	5.2 背	

南江县	1933 年前	贫雇农	72.3	56.2	14.2	1.3 背	
通江县	1933 年前	地主		5	60		

注：上图据 **1922** 年邮政总局调查，红军入川前川陕边部分地区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

**3. 司法审判制度创新。**制定《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草案)》，设立由工农兵代表、红军代表和群众团体代表组成的革命法庭，推行“公审制”与“巡回审判制”。**1934** 年巴中县革命法庭公审恶霸地主苟某一案，吸引三千余名群众旁听，判决书通过《苏维埃》报公开刊登，实现了“审判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这种司法公开、群众参与的模式，体现了早期司法民主化的探索。革命法庭还注重调解与审判相结合，有效解决了大量民事纠纷，维护了根据地的社会稳定。

**4. 群众参与司法模式。**川陕苏区开创了“群众参与司法”的创新模式。在重大案件中组织群众旁听并发表意见，如南江县革命法庭审理土匪头目张某时，受害农民当庭控诉，判决经群众举手表决通过。各村设立由贫农代表组成的调解组织，处理日常纠纷。据《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作报告》统计，**1933** 年共化解婚姻、债务等纠纷一万二千余起，有效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这种模式不仅提高了司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也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参与感。

**5. 法治教育普及工作。**通过“列宁小学”“夜校扫盲班”普及《劳动法》《婚姻法》等法律知识，使文盲率较高的山区民众初步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这种注重法治教育的传统，为后来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重要启示。苏维埃政府还编写了大量通俗易懂的法律宣传材料，通过文艺演出、标语口号等多种形式，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 （二）红色法治文化的独特价值

**1. 意识形态传播创新。**川陕苏区创造性地将法治理念融入民间文化载体，实现了法治思想的通俗化、大众化传播。在巴中恩阳古镇、通江毛浴镇等地现存石刻标语 1 万余处，形成“一山一标语，一石一法令”的文化奇观。例如“平分土地”石刻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至诚镇九子坡佛耳岩石壁，单字规格为高 6.95 米、宽 6.35 米，字幅面积 396 平方米，距地面 22 米，成为视觉冲击极强的“露天法治课堂”。改编川北民歌《十送红军》为《十颂苏维埃》，歌词中“第六颂，颂法庭，穷人冤屈有处申”等段落，将司法公正理念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设计“斧头镰刀”徽章作为苏维埃工作人员标识，通过视觉符号强化政权权威与法治认同。这些创新做法不仅扩大了法治宣传的覆盖面，也增强了群众的接受度和认同感。

**2. 制度设计前瞻性。**川陕苏区的法治实践展现出显著的

现代性和前瞻性。根据《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工农监察委员会独立于执行委员会，有权弹劾渎职干部。**1934**年通江县苏维埃主席因挪用土地款被立案调查并罢免，体现权力监督的有效性。设立“军事革命法庭”与“劳动法庭”，前者审理叛变投敌案件，后者处理劳资纠纷。专业法庭的设置体现出司法专门化的先进理念。《婚姻条例》明确规定“废除童养媳”“婚姻自由”，女红军吴朝祥参加的妇女独立团积极参与司法宣传，推动川北地区女性权益保障工作取得显著进展。这些制度设计不仅适应了当时革命斗争的需要，也为后来的法治建设提供了重要参考。

**3. 纪律约束机制建设。**川陕苏区通过刚性纪律约束确保法治权威。针对干部队伍提出“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不私吞战利品，不搞特权待遇”的铁律，违纪者一律交革命法庭审判。现存档案显示，**1933**至**1935**年间共查处贪污、官僚主义案件二百一十七起，处决严重违纪人员十三人。结合川陕实际增补“禁止强迫妇女剪发”“尊重少数民族习俗”等条款，体现法治的人性化与包容性。每月对苏维埃工作人员进行“忠诚度、廉洁度、工作效率”量化考评，连续三次不合格者予以撤职，建立起严格的干部考核制度。这些措施有效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为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川陕苏区颁布的部分法规条例

类别	法规条例名称	类别	法规条例名称
政权组织	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	经济组织	经济公社、合作社条例
政权组织	各级苏维埃工作方法暂行条例	金融相关	银行条例
司法相关	革命法庭条例（草案）	税务相关	税务条例（草案）
治安保卫	政治保卫局条例（草案）	商业相关	苏区营业条例
肃反相关	肃反执行条例	交通相关	交通条例
自首相关	反革命自首条例	经济政策	经济政策
民警相关	赤色民警条例（草案）	没收相关	没收条例
军事指挥	川陕省军区指挥部条例（草案）	戒严相关	苏区戒严条例（草案）
军事组织	赤卫军条例（草案）	禁毒相关	禁鸦片条例
粮食征收	公粮条例	优抚相关	红军伤亡抚恤条例
人才相关	优待专门人才暂行条例	工会组织	川陕省总工会章程及组织法
红军家属	优待红军及其家属条例（草案）	青少年组织	少年先锋队组织法
医务相关	医务条例	工会章程	川陕省雇农工会章程
土地相关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改革布告	发行相关	发行工作条例

### （三）红色法治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

**1. 物质遗存分布状况。**巴中市现存红色法治遗址散布在山水之间。以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为核心展示区，集中陈列《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等法律文献原件，以及革命法庭刑具、判决书等司法实物。通江王坪红军石刻标语园保存完整标语四百一十二幅，其中“赤化全川”“拥护苏维埃”等巨型标语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沙溪革命法庭旧址经修复后仍作为基层法庭使用，实现“历史场景”与“现代司法”的时空对话。这些遗存不仅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也是进行法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资源。

## ■五馆四园三旧址一台一碑林■

### 五 馆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巴山游击队纪念馆、刘伯坚纪念馆、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纪念馆

### 四 园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中国工农红军石刻标语园、空山战役遗址纪念园、李先念骨灰撒放地纪念园

### 三旧址

红四方面军政工会议旧址、恩阳古镇红色政权旧址、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 一 台

望红台

### 一碑林

川陕苏区将帅碑林

注：上图为川陕苏区部分遗址

**2.保护工作面临挑战。**当前红色法治文化遗产保护仍面临多重挑战。大部分石刻标语面临风化脱落风险，如南江皇柏林“平分土地”标语已出现多处结构性裂缝。现存法律文献中，《川陕省雇工法》《戒严条例》等十二部法规尚未完成系统整理，原始手稿字迹模糊，亟待抢救性修复。部分遗址陈列方式陈旧，互动体验项目不足，难以吸引年轻受众。此外，保护资金和专业人才的缺乏也制约了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3.创新保护策略实施。**为应对这些挑战，巴中市探索了一系列创新性保护策略。采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对石刻标语进行毫米级建模，建立可永久保存的电子档案库。在恩阳古镇开发“沉浸式法治剧场”，游客可扮演苏维埃代表参与模拟审判，试运营期间参与度较高。与江西瑞金、陕西延安共建“红色法治文化走廊”，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推动红色法治文化

的整体性保护与传承。这些措施不仅提升了保护工作的科技含量，也增强了公众的参与感和体验感。

## 二、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赋能法治巴中建设的现实意义

川陕苏区法治实践是中国共产党早期法治探索的缩影，其“人民主体、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与新时代法治思想高度契合。巴中市通过系统梳理红色法治遗产，将历史资源转化为文化认同载体。沙溪人民法庭依托川陕省苏维埃革命法庭旧址，建成了一个集展陈、教育、审判于一体“红色法庭”，通过“场景还原+全息投影”技术再现 1934 年公审恶霸地主的场景。参观者可通过 VR 设备参与模拟审判，体验“群众举手表决判决”的历史氛围。在这里，群众可通过“川陕省苏维埃革命法庭展馆”了解川陕苏区时期的法治实践，法治教育满意度较高，使“司法为民”理念从历史记忆升华为现实信仰。

### （一）增强法治文化自信

**1. 精神内核当代传承。**巴中市创新构建“三位一体”的认同培育体系。将红军石刻标语“斧头劈开新世界，镰刀割断旧乾坤”转化为法治广场主题雕塑，赋予其“破除旧法统、建设新法治”的当代诠释。每年“国家宪法日”组织千名公务员在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宣誓，诵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节选，建立历史与当下的精神链接。出版《川陕苏区 100 个红色经典

故事》，收录“一尘不染的郑义斋”“李先念心中装着老百姓”等案例，通过“法治茶馆”平台由乡贤用方言讲述，实现法治叙事的在地化转化。这些做法不仅增强了市民的法治文化自信，也提升了法治宣传的亲和力和感染力。

**2.文化自信实践成效。**法治建设民意调查显示，大多数受访者认同“红色法治传统是巴中特色”。涉及土地纠纷的信访量显著下降，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居全省首位。数据表明，红色法治文化不仅塑造了地域文化标识，更转化为民众自觉守法的内生动力。这种文化自信为法治巴中建设提供了深厚的社会基础和强大的精神支撑。

## （二）优化基层治理效能

**1.三治融合体系构建。**巴中市创新传承川陕苏区“群众参与司法”“矛盾就地化解”等治理经验，并将其与现代治理理论结合，构建了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其在村（社区）推行“红色议事堂”制度，吸纳老党员、村民代表等共同议事，借鉴了苏区民主议事精神。同时，巴中市高度重视法治规范建设，其《巴中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强调了深入宣传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致力于优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红色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在乡村治理中，巴中市巴州区民政局

指导各村制定了“一村一公约”，并通过“红黑榜”、道德银行积分等方式推动实施。此外，巴中市常态化开展“最美家庭”、“绿色家庭”、“五好家庭”等评选活动，注重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以好家庭好家风涵养好家教。这些措施有效提升了基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增强了村民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2.多元解纷机制创新。**巴中市在纠纷解决机制方面实现多项创新。通江县法院设立“易芳进心理调解室”，探索“心理+法理”家事化解模式，将心理咨询引入婚姻家事调解。2023年以来，该调解室受理各类家事案件 1335 件，调撤 1036 件，调撤率达 77.6%。巴中市加快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推动“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整合多方力量，让群众“只跑一地、只进一门”。例如，恩阳区综治中心自运行以来受理矛盾纠纷 297 件，成功化解 225 件；平昌县驷马镇综治中心今年已化解民生问题 600 余件，其中 93% 在网格内解决。全市已建成 5 个县级、120 个乡镇级综治中心，县级中心全部实体化运行。在技术应用方面，通江县沙溪镇等地通过手机 App、二维码等线上方式收集群众诉求，便捷群众反映问题。这些创新不仅提高了纠纷解决的效率，也降低了群众的维权成本。

**3.治理效能数据验证。**基层治理关键指标显示，民事诉讼

案件量有所下降，万人成讼率降低，司法确认案件数增加，执行案件平均周期缩短。数据表明，红色法治文化的治理赋能显著降低了社会运行成本，提升了司法公信力。这种治理效能的提升为法治巴中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实践支撑。

### （三）塑造法治文化品牌

**1. 品牌战略体系建设。**巴中市扎实推进法治文化品牌建设。巴中法院系统聚焦传承和弘扬革命老区优秀红色文化，深入挖掘苏区红色司法史料，依托“映山红”法治文化品牌，逐渐形成“党建文化引领、精神文化铸魂、行为文化立信、器物文化润心、宣传文化增色”的文化建设新思路。该品牌拥有“巴小槌”等IP形象，融合了品牌LOGO与大巴山非遗剪纸艺术手法及正义瑞兽獬豸额角元素。在机制建设方面，巴中法院建立了“一镇（街）一法官”司法服务跑团工作机制，为全市137个乡、镇、街道选配联系法官，实现了全市镇街全覆盖。此外，巴中市也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品牌强市战略，集成优势资源，着力培育创建一批优质农产品区域品牌、特色品牌，例如“巴食巴适”区域公用品牌。这些举措不仅提升了法治巴中的品牌影响力，也为基层法治建设提供了支持。

**2. 品牌价值实现路径。**巴中市积极探索品牌价值实现路径。

当地深入挖掘红色文化与法治文化资源，开发了系列文创产品，

例如依托曲艺、非遗、红色文化等元素，研发制作了曲艺娃娃、“曲艺进校园”系列、根雕、皮影摆件、“望红台”红色笔记本、曲“忆”红军系列灯具等文创产品和工艺品。据悉，有 70 余件作品获得了国家和省市文创大奖。在文旅融合方面，巴中市通过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经典景区，创新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并积极融入全国红色旅游片区合作。此外，巴中还出台了全国首部红军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提供了法治保障。这些做法不仅增强了文化的传播力，也促进了文化与经济的融合发展。

**3. 品牌影响力量化评估。**根据相关报告显示，“映山红”品牌认知度在革命老区法治品牌中排名第一。法治建设对巴中城市形象贡献度提升，法治环境优化带动招商引资额增长，其中数字经济类企业占比比较高。数据表明，红色法治文化品牌已成为巴中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这种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为法治巴中建设提供了强大的外部支持。

#### （四）理论升华与内在逻辑

**1. 历史合法性当代转化。**川陕苏区“司法为了群众、依靠群众”的传统，通过“红色议事堂”“法治监督员”等制度创新，转化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样本。南江县公山镇在土地征收中实行“三公开两参与”，即政策公开、评估公开、补偿公开，群众

参与协商、参与监督，实现了信访量为零的突破，印证了历史经验的时代价值。这种转化不仅增强了法治建设的历史连续性，也提升了治理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2.文化符号权力生产。**“映山红”等品牌通过符号建构，将抽象的法治价值具象化为可感知、可参与的文化实践。“法治生态林”项目要求违法者在指定区域补植林木，将生态修复与法治教育结合，实现“从惩罚到再生”的治理哲学跃迁。这种符号生产不仅增强了法治文化的影响力，也丰富了治理手段和内涵。

**3.制度创新路径依赖。**巴中的治理实践显示，红色法治文化赋能存在“三阶段演化”。2018至2020年为资源挖掘阶段，完成四十三处遗址普查，建立红色法治基因库。2021至2023年为价值重构阶段，通过立法保护、品牌塑造实现文化解码。2024年起进入系统赋能阶段，形成“文化-治理-经济”协同发展的生态系统。这种路径依赖不仅体现了法治建设的阶段性特征，也揭示了文化赋能的内在规律。

### 三、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巴中建设的实践路径

川陕苏区是中国革命法治的重要发源地之一，现存有相当数量的司法遗址和法律文献，其法治文化遗存非常丰富。巴中市通过《红军文物保护条例》率先将“马锡五审判方式”实践地、川陕省苏维埃法庭旧址等纳入法定保护范畴，开创“三阶分类

法”。对核心文物如川陕省革命法庭判决书原件，实行抢救性保护，建立恒温恒湿保存环境。对重点遗址如通江沙溪镇司法部旧址，实施原址修复，划定五十米建设控制地带。对一般遗存如石刻标语、口述史料等，采用数字化转化，构建“一物一码”溯源系统。

### （一）系统性保护与立法支撑

**1. 立法保护创新实践。**该条例创新设立“法治文化保护专员”制度，在十二个重点乡镇配备专职文保员，建立“日常巡查—风险评估—应急响应”三级管理体系。文物保护执法数据显示，文物损毁率同比下降，制度成效显著。此外，巴中市还推动将红色法治文化保护纳入地方性法规，明确保护职责、资金保障和法律责任，为红色法治文化的长期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

**2. 数字工程建设成果。**针对革命时期法律文献散佚问题，巴中市实施“法治基因解码计划”。联合中央档案馆完成《川陕省苏维埃法令汇编》等珍贵文献高精度扫描，实现纸张纤维级还原。运用 AI 图像增强技术修复 1933 年《婚姻条例》模糊字迹，准确率较高。开发“法治巴中 VR 云平台”，设置“三维漫游”“时空对话”“法典长河”三大模块。已完成多处遗址三维建模、大量文献数字化，建成全国首个革命法庭影像数据库。这些数字工程不仅提升了保护工作的科技含量，也为红色法治文

化的传播和利用提供了强大支持。

## （二）文旅融合与教育赋能

**1. 沉浸式体验场景构建。**在空山坝战役遗址创新开发“法治战壕”体验项目。运用 5G+MR 技术还原 1933 年军事法庭审判场景，通过震动地坪模拟炮弹袭击，结合温感装置再现寒夜审讯环境。设计“土地纠纷调解”“反围剿物资分配”等六类法治情景剧本，游客通过角色扮演完成法律推理任务。智能手环实时记录参与者的法律决策路径，生成《法治素养评估报告》。这种沉浸式体验不仅增强了法治教育的趣味性和实效性，也促进了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

**2. 全周期法治教育体系。**巴中市构建覆盖不同群体的法治教育体系。深入挖掘利用本地红色法治资源，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释、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打造生动的“行走法治课”。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小学段注重法治意识启蒙，初中段开展法治体验活动，高中段常见法律知识认知和法治实践参与。建好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这些教育措施不仅增强了市民的法治意识，也为法治巴中建设培养了后备力量。

### （三）数字化传播与品牌创新

**1. 文化传播范式创新。**巴中市积极创新法治文化传播方式。打造“映山红”法治文化品牌及其 IP 形象“巴小槌”，该形象融合大巴山非遗剪纸艺术与正义瑞兽“獬豸”元素，并通过多形态、多场景进行宣传。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普法覆盖面，例如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超 40 万，其抖音官方号获赞 1.7 万余次。针对不同群体开展普法活动，如法院开展“模拟法庭”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检察院“心语姐姐”团队进行“法治进校园”巡讲。开发“映山红”系列文创产品，如“鸿雁书”创意书签等“红色文创四章”，部分产品荣获国、省、市级大奖。这些传播创新不仅扩大了法治文化的覆盖面，也增强了其时代感和吸引力。

**2. 艺术表现形式拓展。**巴中市积极利用多种艺术形式展现红色文化。深度挖掘和利用川陕苏区时期的红色法治资源，将其融入文艺创作与展示中。参与或举办区域性文艺推优工程，鼓励反映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文艺作品。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提升红色文化展示水平，例如国内有运用 4K/8K 技术修复历史影像的实践。组织作家艺术家开展采风活动，创作出版了一批反映巴山风貌和历史的文学作品，部分作品获得了省级以上的关注或奖项。这些艺术表现不仅丰富了法治文化的形式，也提升了其艺术感染力和社会影响力。

#### （四）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结合

**1. 乡村法治共同体建设。**巴中市通过加强乡村法治阵地建设 and 人才培养，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该市在多个行政村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法治宣传与矛盾化解平台，部分村设有法治文化广场、法治书屋和调解室，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当地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鼓励并培训村民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参与基层矛盾调解，有效提升了村民法治意识和基层依法治理能力。据公开资料显示，相关举措增强了乡村治理的规范性，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 法治经济形态培育。**巴中市积极探索法治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路径。依托恩阳古镇等地的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恩阳法院开展巡回审判工作，并建有恩阳革命法庭陈列馆。推动文旅创意产品开发，围绕“红色、绿色、巴文化、非遗”四大主题开发特色文旅商品千余种，打造了“红彤彤&雾萌萌”等文创 IP，部分文创产品在省级以上大赛中获奖。鼓励开发具有巴中地方特色的文旅商品和农产品，例如“巴中云顶茶”、恩阳“十大碗”等。这些探索不仅促进了法治文化与地方经济的结合，也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新的动力。

结论：川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是巴中法治建设的根脉与灵魂。通过系统性挖掘、创新性转化与全域性融合，巴中正将红

色基因转化为治理效能，为革命老区探索出一条“以史为鉴、法治赋能”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未来，需进一步强化制度保障、科技支撑与公众参与，让红色法治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持久生命力，为全国红色资源富集地区提供“巴中样本”。具体而言，应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立法保护，推动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应用，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实现红色法治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 参考文献

- [1]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下[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11.
- [2]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编.川陕苏区研究[M].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03.
- [3]杨雨著.法治建设研究[M].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07.
- [4]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巴中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组织编写.巴山星火川陕苏区党群关系纪实[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7.01.
- [5]温贤美主编. 川陕革命根据地论丛[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7.11.

**[6]**罗薇著. 法治中国与法治文化[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  
院出版社,2020.05.